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长虹美菱及长虹华意的经营需要，为提升金融业务层次，增加金融市场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获取稳定财务投资回报，同意长虹美菱及长虹华意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